

# 108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及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

## 補助原則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本縣轄區內之服務業及民間團體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建置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特訂定「108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及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

- (一) 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具商業登記、法人登記、或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二) 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具立案證明或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為**民間團體**之文件。

備註：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之範圍，限於服務業設立登記地址之實際營業場所，及民間團體立案辦公、公共區域之空間；提供電費單之用電戶名、地址原則應與前述登記相同。

### 二、 申請期程

-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 補助採買期間：於 108 年(或 107 年 12 月)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 (三) 本計畫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三、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 (一)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

- 1. 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獲證之產品。
- 2. 品項查詢參考：<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upt.aspx?p0=61>

- (二)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1. 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W(含)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2. 品項查詢參考：<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upt.aspx?p0=62>

(三)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符合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 kW(含)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經濟部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產品。
2. 品項查詢參考：<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四) 「能源管理系統」: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及儲存平台(或雲端存取)等。

**四、 補助條件及標準：**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設備汰換類(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智慧用電類(中、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費用，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表一、108 年宜蘭縣服務業及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補助條件及標準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	補助標準
設備汰換 同一單位最高 總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50 萬 元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	✓ 既有之 T8/T9 螢光燈具汰舊換新。	每具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既有之 T8/T9 螢光燈具汰舊換新。 ✓ 需導入至少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每盞以補助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無風管空氣調機(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	✓ 既有之無風管空調機汰舊換新，原則以 1 換 1 方式辦理，或 <u>同一空間內</u> 新設備總冷氣能力不大於原有設備總冷氣能力。	每台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kW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智慧用電 同一單位最高 總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100 萬 元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 契約容量介於 51kW(含)至 800kW 能源用戶汰換、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以 50 % 導入費用為上限。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 契約容量大於 800kW(含) 能源用戶汰換、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系統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化、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功能。	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以 49 % 導入費用為上限。

##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設備汰換類 (先施作完工後申請)

1.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含資格證明、完工證明、規格證明及電費單影本等文件(附件 1)。
2. 設備汰換廢機回收證明文件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檢附(附件 2)：
  - (1) 廢機冷氣能力 9.3kW 以下：販賣業者開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 (2) 廢機冷氣能力超過 9.3kW：販賣業者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販賣業者應將廢機回收至本縣轄內合法設立之回收廠回收處理。
3. 憑證及領據：檢附購置憑證正本及受領人存摺之影本(附件 3)。

### (二) 智慧用電類-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先申請後施作)

1. 108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及民間團體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附件 4)。
2. 108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及民間團體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報告書 (附件 5)：獲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原則於核定 3 個月內完工，完工 15 日內提送；若未能於時間內完工，應提前辦理展延完工期限事宜。

## 六、申請審查及核撥程序

### (一) 申請方式：

1. 可採「自行申請」或「請代辦業者協助申請」擇 1 方式辦理
  - (1). 「自行申請」：由購買本補助原則之節能產品的服務業或民間團體單位，自行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辦理。
  - (2). 「請代辦業者協助申請」：委由販售本補助原則之節能產品的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協助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代為辦理。可協助代辦業者名單可至本補助計畫活動專網查詢 <http://ileco.ftis.org.tw/>。

### (二) 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應備文件，親送至本局 1 樓櫃檯或郵寄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收件人載明「申請 108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書面審查：

1.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每月批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補助計畫活動專網 <http://ileco.ftis.org.tw/>。
2. 經審查文件缺漏者(第七條第一款情事)，將通知或退件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原則，

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經審查文件內容不合補助原則規定者(第七條第二款情事)，即辦理退件，不予補助。

(四) 追蹤查核：

1. 每月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拒絕配合查核者，即辦理退件。
2.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違反規定造假情形，即辦理退件，且該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五) 補助款核撥：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

##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通知補正或不予補助

(一)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或退件補正。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 申請者資格不符。
2.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3.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4.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5.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6.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7.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8.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9.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10.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追蹤查核時遭阻）
11.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2.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13. 現場查核實際設備裝設地點經認定非屬營業及辦公空間。
14. 經審查計算未達節能成效，或節能效益不佳，如無風管空調機新機冷氣能力 kW 數大於舊機冷氣能力 kW 數。

15.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16.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17. 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補助原則內容。

#### **八、辦理本補助事宜，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二)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
- (四)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108 年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補助作業流程

(含汰換廢機逆向回收作業及查核流程)

